证券代码: 874150 证券简称: 佛光发电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 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

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 否损害股东权益,应尊重监事会出具的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 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五条 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本制度,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 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十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 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三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 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 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生效条件适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有关联方的除外;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若公司经理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由公司经理批准;若公司经理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则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会报告。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 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 定。
- 第二十四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

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 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指定专 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